

# 广东鸿翔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聚酰亚胺薄膜与离型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对“广东鸿翔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聚酰亚胺薄膜与离型膜生产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以征求公众意见及建议。

## 一、项目名称及概况：

(1)项目名称：广东鸿翔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聚酰亚胺薄膜与离型膜生产项目

(2)建设性质：新建

(3)建设单位：广东鸿翔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建设地点：大埔县湖寮镇山子下村大沙坝（县城工业小区）

(5)建设规模：项目占地 20393 平方米，建筑面积 41608.96 平方米，建设标准化厂房车间，购置 PI 配胶设备、PI 流延机、分条机、高速混合机、双螺杆造粒主机、多层共挤流延膜生产线等相关设备设施，规划年产 300 吨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与 5400 吨离型膜。

##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东鸿翔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梅州市大埔县湖寮镇青梅路 13 号三楼 303

联系人：刘生

电话：13676273419

邮箱：liuzijing@hongxiangrui.com.cn

## 三、环评单位及联系方式：

名称：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大运软件小镇 12 栋 2 楼

联系人：张工

电话：0755-89724488

邮箱：szzxhb@163.com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公众可以在本公告发布后，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对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采取将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电子邮箱，或邮寄到建设单位。

广东鸿翔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2 日



##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表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东鸿翔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股份制		
单位证件类型及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0MA56170D2F		
法人代表人姓名:	刘子敬	法人代表证件类型及号码:	中国大陆身份证 441422199312160059
法人代表固话:	13676273419	法人代表手机:	13676273419
经办人姓名:	黄雁龙	经办人证件类型及号码:	中国大陆身份证 441421198310150438
经办人联系电话:	固话: 13676273419 手机: 18318837583	电子邮箱:	liuzijing@hongxiangrui.com.cn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广东鸿翔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聚酰亚胺薄膜与离型膜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梅州市大埔县湖寮镇山子下村大沙坝 (县城工业小区)		
土地获取方式:	其他		
	其他项目		新建

建设类别:		建设性质:	
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方式 (PPP):	否		
项目建设期间预计带动就业岗位:	30个岗位	项目建成后预计带动就业岗位:	60个岗位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20393平方米, 建筑面积41608.96平方米, 建设标准化厂房车间, 购置PI配胶设备、PI流延机、分条机、高速混合机、双螺杆造粒主机、多层共挤流延膜生产线等相关设备设施, 规划年产300吨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与5400吨离型膜。 建筑面积: 41608.96 平方米 占地面积: 20393.0 平方米		
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2921、塑料薄膜制造		
所属行业:	高技术		
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 50000.00 万元 项目资本金: 10000.00 万元 其中: 土建投资: 0.00 万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 4800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0.00 万美元	资金来源及构成:	自有资金 50000.00 万元 国内贷款 0.00 万元 股票债券 0.00 万元 其他资金 0.00 万元
投资额特别说明:			
计划开工时间:	2021-12	计划竣工时间:	2023-1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乙烯-乙烯醇共聚树脂、聚偏氯乙烯等高性能阻隔树脂, 聚异丁烯、乙烯-辛烯共聚物、茂金属聚乙烯等特种聚烯烃, 高碳 $\alpha$ 烯烃等关键原料的开发与生产, 液晶聚合物、聚苯硫醚、聚苯醚、芳族酮聚合物、聚芳醚醚腈等工程塑料生产以及共混改性、合金化技术开发和应用, 高吸水性树脂、导电性树脂和可降解聚合物的开发与生产, 长碳链尼龙、耐高温尼龙等新型聚酰胺开发与生产		
三、选择备案部门			

<b>备案部门:</b>	大埔县发展和改革局
<b>注:</b> 资金来源构成中, 1.自有资金包括: 企业折旧、资本金、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等按财务制度归企业单位支配的各种自有资金;其他资金是指前述4项资金以外的资金, 如无偿捐赠等;2.出资方式包括货币资金、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b>守信承诺:</b>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 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 不属于产业禁止准入和核准准入项目。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 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 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 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b>特别提醒:</b>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环境保护、国土资源、城乡规划、建设管理、银行等部门(机构)按照职能分工, 对备案项目依法独立进行审查和办理相关手续。	

